

【论 文】

重新思考民族识别

——评《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¹

曹何稚²

【摘要】墨磊宁博士（Thomas S. Mullaney）的论文《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通过回顾民族识别的早期过程，考察了政府和社会科学家在民族识别中的地位和意义，重新定位了民族识别。他指出，民族识别并不是国家深思熟虑的政治计划，而是面对政治危机时不得已的政治行为。国家在其中并不掌握绝对主导权，相反，社会科学家在民族识别和共产党的早期治理中扮演的角色远比通常想象的重要、独立。在这个过程中，不成熟的中国政府借助社会科学家的眼睛看待族群、定位自身，中国共产党早期治理的思维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比较社会科学的思维。本文在许多方面为重新思考民族识别提供了非常重要、新颖的观点和路径。

【关键词】墨磊宁；民族识别；国家；社会科学家；少数民族

自我国确立了五十多个民族的法定地位以后，中国的民族格局基本定型。这一格局不仅是官方认定的，也逐渐被各个民族接受、内化、强调，不仅是对现在的陈述，也是对未来的规定，对我国的民族问题、国家结构、社会与政治生活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它并非是自然产生、自动呈现的，而是由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的民族识别工作“识别”、“认定”出来的。因此，要认识我国的民族格局及其引申出的一系列问题，首先应当认识生产出它的民族识别工作。

目前对于民族识别有两种主流观点。一种观点把民族识别当作客观、科学的发现过程，是对既存民族秩序的揭示，如果有超出现实的成分，那也只是——借用费孝通先生的话——让“自在的民族实体”“自觉”而已。这种观点主要存在于中国大陆，官方立场尤其如此。另一种观点则强调“国家在划分甚至强加这种民族身份类别时扮演的核心角色……认为政府将民族识别和共产党制定的民族政策强加给了人民。共产主义中国不仅想象和发明了这些民族身份类别，而且让中国社会看到了这种新型模式的重要性。”³ 海外学者通常倾向于此种观点，国内学界也有一些支持者。总之，前者认为民族识别是没有外力干预的科学客观的结果，后者则认为它是中国政府的政治图谋。

而斯坦福大学的墨磊宁博士（Thomas S. Mullaney）在《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cientists in China's Classification Project*）一文中对民族识别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解。该文以 1954 年云南省的民族识别为例，通过考察民族识别计划的缘起、民族分类的理论基础和田野调查的后勤工作三个方面，指出民族识别并不是客观呈现既定事实，而是一个分类、建构的过程。但这不是出于共产党的政治计划或刻意安排，而是在应对一个政治危机时不得已的选择。在民族识别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虽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真正起主导作用的是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当时尚不成熟的中国政府只有借助这些社会科学家的眼睛来观察世界，定位自身，中国共产党早期治理的思维（*mentality*）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比较社会科学的思维。墨磊宁这一独到的观点对于我们重新思考民族识别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¹ Thomas S. Mullaney,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第 325-342 页。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2 级硕士研究生，联系方式：曹何稚 [caohezhi90@126.com]

³ Thomas S. Mullaney,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326.



一、定位民族识别

如上所述，学界对于民族识别有两种主流观点。第一种认为民族识别是对既存民族秩序的客观揭示。这一观点在我国占有主流、正统的位置，民族识别的一系列工作成果、官方文件、教材¹以及许多学术著述²都采用这种立场。这种观点意味着被识别认定出的民族是客观存在的民族实体，有特定的民族特征和民族认同，具有这些属性的人群被完全涵盖在内，不具有这些属性的人则被排斥在外。

而墨磊宁指出，事实上民族识别与这一假设相距甚远。在最终获得官方认定的民族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先验民族”，即在识别之前就被官方当作毋庸置疑的存在，其他民族在识别之前要么只有自我认同而缺乏他者承认，要么连自我认同都不统一。民族识别工作将建国人口普查统计出的数量庞大的族群单位合并为数量较少的受官方认定的民族，不仅合并了大量非先验的和人口较少的族群，也扩充了许多先验族群的边界。作为识别依据的民族特征并不是客观存在的，而是人为制定的。合并过程并没有严格根据对内统一、对外排他的民族特征和民族认同来划分民族的范围与边界，一些被识别者被说服或被迫接受新的民族身份，官方也承认还需要一定的“酝酿”和“收复工作”³才能使被识别者接受这一结果。总之，民族识别并不是对既存民族秩序的客观揭示，而是一个具有建构意义的过程。墨磊宁的这一观点是海外学者通常坚持的，事实上在国内学者中也并不罕见。他对第一种观点的批评是本文的基本立场，而集中体现墨磊宁独特观点的是他对第二种观点的回应。

第二种观点认为民族识别是共产主义政府的政治计划，是国家强加的身份类别。中国大陆之外的学者通常倾向于这一观点，即使在学术界以外，这种倾向也同样处于支配地位。⁴受上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解构中国少数民族风潮的影响，国内许多学者也采用了这种观点。但墨磊宁指出，民族识别既不是共产党的政治计划，识别采用的分类方法和最终得出的民族分类也不是由国家制定、强加的。

首先，“民族识别工作并不是共产党为巩固政权而计划执行的，共产党也没有致力于将中国各少数民族合并为总数较少的一些大群体的考虑。”⁵建国之初，共产党需要兑现此前做出的民族政治承诺，其中最关键的一点是根据民族平等和民族代表制的原则组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方面，大会代表的席位要根据各民族的人口多寡来分配。另一方面，为了保证较小民族的政治权益，1953年的《选举法》规定任何一个少数民族不论人口多寡都至少享有一个代表席位。因此在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之前，政府首先需要明确中国到底有多少民族以及这些民族的名称和人口，才能分配代表席位。

在这个意义上，共产主义政府确实有一项为巩固政权而普查民族身份的政治计划，但这并不是“民族识别”，而是“民族申报”。正如墨磊宁所回顾的：

“共产党最初制定的计划并不是一项社会科学分类，而是一条俗称‘民从主人’的不干预政策。在即将到来的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中，任何个人都可以在不受国家干预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所属民族的称谓。为此，政府于1953年7月至1954年5月开展了一项大大简化了的人口普查和全国范围内的选民登记。普查人员要询问五项问题：姓名、年龄、性别、与户主的关系以及民族身份。当普查人员要求被调查者申报其所属的民族时，后者并不是

¹ 如金炳镐，2007，《民族理论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薛洁、金炳镐，2011，《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程》，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² 如黄光学、施联朱，1994，《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

³ Thomas S. Mullaney,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p. 337.

⁴ *Ibid.*, p. 326.

⁵ *Ibid.*, p. 327.



从既定的清单中选择自己所属民族的名称，而是在空白处填写，或口头告知普查人员并由后者转译成汉语。”¹

最初的这项政治计划仅仅是一项统计工作，而不是分类、认定工作。民族识别只是在这项计划的结果大大超出了政府的预期和承受范围之后才出现的。

普查登记的结果大大超出了政府的预期和承受范围，

“（云南省）登记显示人口在 100 至 1000 之间的群体有 38 个，而人口少于 100 的群体竟有 92 个。全国共统计出 400 多个民族名称，其中有 200 多个来自西南边陲省份云南。按照当时颁布不久的《选举法》，中国政府将面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被一大群代表小群体的少数民族代表所充斥的困境。如果说邓小平和其他人最初就预料到七分之一的人大代表将从少数民族中产生，那么现在看来这个比例会远远超过预期数字，达到大约四分之一。而且还有 20 个群体的人口登记仅有 1 人，这意味着还将出现某个少数民族代表仅仅代表他（她）自己的荒唐情况。”²

如果依循“民从主人”原则得出的结果，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的政治生活都将瘫痪。这项计划无法在既保证民族权利又保证现实可操作性的情况下实现它的政治初衷，而政府既不能推翻过去承诺过的民族权利，又不能不顾现实可操作性，只有通过干预的方式将享有特定民族身份与权利的群体限制在政府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二者的平衡。为此，

“政府决定，如果真的要民族作为中国公民身份的轴心，政府就不能允许人民按自我意愿来决定其民族身份，必须事先制定一套官方认定的民族类别，供每个人从中选择。这些类别必须是互斥的、数量有限的、达到相当规模的，但也必须在当地具有充分的现实基础，能够得到较为普遍的支持。”³

民族识别正是在这种现实面前启动的。它不是为巩固政权而既定的政治方案，而是为应对政治危机所采取的应急的甚至带有妥协性的措施。

第二，国家并没有决定究竟采用怎样的分类法，民族识别的分类结果也不是由国家制定的。国家只是请求社会科学家帮助自身实现一项政治目标，至于如何实现则主要由社会科学家决定。后者并没有为前者的政治目标量身定做出一套方案，而是延续了自身的学术传统，遵循着独立于前者的原则。因此，“中国共产党只是民族分类的辅助刀手，而中国的社会科学家才是主刀手”⁴。

在距离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不到六个月的 1954 年初，政府决定放弃自我分类的民族身份认定政策，制定一套官方认定的民族类别供人们选择。但它并不知道怎样进行民族分类，只有求助于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在此过程中，“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在民族识别和共产党的早期治理中扮演的角色远比通常想象的重要”⁵。

民族识别虽然是政府发起的行动，但却由社会科学家实际主管。他们决定了民族识别从方法到结论的一系列实质性内容，包括“民族”的认定标准，分类的基本框架和具体准则，以及最终向政府提交的识别建议。社会科学家不仅主持了民族识别的主要工作，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掌握了主动权，独立于政府的控制。不同于国内很多学者（以及正统观点）把民族识别的原则归为斯大林民族定义与中国国情的结合⁶，墨磊宁并没有把中国社会科学家使用的分类体系和马列主义以及斯大林民族定义联系起来（他在其他著述中否认了前者是对后者的执行⁷），而是认为其分类理

¹ Ibid, p. 328.

² Ibid, pp. 328-329.

³ Ibid, p. 329.

⁴ Ibid, p. 333.

⁵ Ibid, p. 325.

⁶ 如黄光宇，施联朱. 1994,《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第 111-146 页。

⁷ Thomas S. Mullaney,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71-74; pp. 80-85; 刘琪，舒瑜，张思思，何文海，墨磊宁. “‘民族识别’的分类学术与公共知识——斯坦福大学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博士专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 年第



论和范式与民国时期的民族学研究一脉相承，来自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传统。其源流不是上溯至苏联政府，而是英国学者戴维斯（Henry Rodolph Davies）。这些社会科学家为了学科建设，早在民族识别计划启动之前甚至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已经自发地致力于简化民族分类，并获得了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由他们主持的民族识别实际上是其研究的延续、拓展和补充。这就否认了新中国治下的民族学家是郝瑞所说的“被共产党强加的科学所束缚的囚徒”¹（*prisoners of the science imposed upon them by the Communist Party*），否认社会科学家作为共产主义政府意志的延伸，厘清了他们的独立地位，明确他们与政府的合作并不是在贯彻执行政府制定的方案，而是通过自主运作来实现政府的预期目标，甚至是引导政府。因此，社会科学家不仅在民族识别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具有不受政府规训、支配，甚至引导政府的独立地位。民族分类并不是由政府制造出来并强加给人民的。“虽然学者们往往认为是中国共产党致力于简化民族分类，但...事实上是中国的社会科学家们首先发起并四处呼吁进行民族分类。”²分类和强加早就存在，只是在此之前它仅限于学术研究，而经过民族识别具有了真实的政治意义。

综合以上两点，民族分类在作为国家“治理”的工具之前，首先是学科“分门别类”的工具；在以“国家的简化”——即为了确保高度现代化的官僚体制正常运行——为目的之前，首先以“社会科学的简化”——即为了确保学术准则的正常运行，为专业认同以及信息的流通和储存提供基础——为目的。“只是在1953至1954年的危机出现之后，中国共产党求助于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这种社会科学思维才进入到了共产党的治国之道中。”³

通过对这两种观点的回应，墨磊宁重新定位了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他认为民族识别并不是对既存民族秩序的揭示，而是一种建构。但这项建构并不是国家深思熟虑的政治计划，而是为应对政治危机所发起的一项紧急的甚至妥协性的行动。被建构出的民族分类并不是由国家制定、强加的，而是由社会科学家主导的。民族识别的实质是国家在特定情况下求助于社会科学家并借用他们的思维和研究成果来维持治理。

二、民族识别中的角色及其位置

在墨磊宁看来，民族识别的主体有二：政府和社会科学家。不同于认为共产主义政府在民族识别中享有绝对主导权的常见观点，墨磊宁认为政府的意义虽然不容忽视，但在民族识别中起核心作用的是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

墨磊宁认为，政府在某些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在民族识别的后勤工作、识别对象的选择及其先后次序，以及确保被识别群体认同识别结果的干涉性手段这三个方面表现得非常突出。此时社会科学家是依赖于政府的。

识别工作要在非常短暂的时间内拿出结果，就不能让社会科学家缓慢地进入田野、自行发掘报道人、进行细致的调查，而需要政府事先做好非常紧凑、精简的安排。调查行程是根据政府需要识别的族群而确定的，识别小组在每个地点仅停留几天，并且都住在政府单位中。受此限制，社会科学家只能使用访谈法进行非常短暂的调查，几乎没有参与观察的机会。调查对象由地方干部安排，通常是地方政府中自我申报为某些待识别民族（*minzu candidates*）的人，如果没有合适的对象，地方政府就会将偏远地区的非汉族居民接到县城来接受访谈。由于政府全权安排了调查的后勤工作，社会科学家几乎是跟着政府的节奏，所见所闻都局限在政府希望提供和能够提供的

6期，第26页。

¹ Stevan Harrell, 2002,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 244.

² Thomas S. Mullaney,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p. 333.

³ *Ibid.*, p. 333.



范围内。

更能体现这种限定性的是识别对象的选择以及识别的先后次序。由于时间限制和政治需要，并不是所有的申报群体（applicant groups）都得到了识别，也不是所有被识别的群体都得到了同等的对待。

“1954年5月20日，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李群杰对识别小组下达了三条简明扼要的指令，用以确定对哪些申报群体进行识别及其先后次序。这三条原则是：大群体先于小群体，内地群体先于边界群体，政治敏感群体（特别是彝、侏、沙、傣和土家）先于其他群体。”¹

一些人口太少的群体被认为没有足够的重要性而未被识别，一些人口规模大并且长期以来被认可的群体无需识别就得到了承认，还有一些群体的调查因为政治敏感或政治条件尚不成熟而被暂时搁置了。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科学家的调查对象、在不同群体上花费的力量以及研究方向都受政府主导。最终识别小组从400个申报群体只粗略地挑选了60个作为田野调查的对象，其中有14个“先验民族”（*priori minzu*）（这也是根据之前学界重要的几种民族分类决定的²），虽然识别小组不会再验证这些群体的存在，但会确定其涵盖成分，它们成为安置其他群体的“基座”，剩下的大部分群体都被当作他们的疑似支系来考察。

前两个方面是政府限定了社会科学家的研究，而第三个方面是政府补充了社会科学家以前不曾考虑的环节，即确保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结果。社会科学家以前的民族分类只是一项学术工作，并非必须得到当地人的承认，即使被调查对象否认，至多只会是在学术界造成影响。但把这一分类借用到政治行动中，尤其是当识别结果与调查对象的自我申报不同时，为避免不良的政治和社会后果，政府必须争取当事人的承认。此时社会科学家的工作就不只是根据他们自身的理论和范式寻找客观材料并做出分类，还需要照顾甚至“培养”当事人的主观认同。例如在进行访谈时，

“调查者事先就知道，在理论上这些群体应该能够相互沟通，在访谈中则鼓励他们互动，以期通过随意的谈话来激发受访者对同屋中‘他群’的自我认同。在诱导出这样一些认识之后，识别小组就会提出类别合并的建议。如果时机合适，屋内的受访者会同意这些合并建议，这使小组的预期有了可行性。此时识别小组就获得了他们所需的双重条件：他们的分类提案既有客观材料的支持，又博得了被识别群体自身的主观认同。”³

“在其他案例中，或许是因为有些非汉族代表无法像调查者想象的那样相互理解，或许是因为他们没有像1954年的识别小组那样把共同语言和共同身份等同起来，这种访谈法没有达到启发受访者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调查者有时会加强干涉力度，直接向受访者解释（甚至宣讲）他们语言中的相似之处以及语言和族属的关联。”⁴

由于加入了干预手段，识别小组就不仅是在“描述现实存在的族群，也描述潜在的族群”⁵。把潜在族群变为现实族群，可以通过识别小组的“劝说”来实现，更多的是在日后政府的“民族工作”中实现。而不论是由谁进行的，它都是出于一定的政治需要，并由政府提出。

总之，政府在某些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限定社会科学家调查过程的调查对象，要求他们添加一些具有建构意义的干涉手段。但墨磊宁认为，总体而言社会科学家才是民族识别的核心角色，他们有权根据自己早已建立起来的民族分类体系，决定用哪些“可能的”分类方法对中国的人民进行定位和归类。在这个过程中，“不成熟的中国政府只能借助其社会科学顾问的

¹ Ibid, p. 335.

² Thomas S. Mullaney,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 72.

³ Thomas S. Mullaney,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pp. 337-338.

⁴ Ibid, p. 338.

⁵ Ibid, p. 337.



眼睛来观察世界，从而定位自身。”¹

民族识别在名义上由政府领导，但实际操作是由社会科学家负责的。以 1954 年云南民族识别为例，

“虽然这项计划的主管都是政府官员，如云南省副省长张冲、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李群杰，但迄今为止最有影响力和最重要的团队成员却是调查主管人。有三位学者更是在事实上监管了民族识别计划，即资深人类学家林耀华、语言学家傅懋绩，以及杰出的历史学家、云南本地人方国瑜。”²

这些社会科学家并不是应政府之需而首次着手民族分类，相反，

“早在建国人口普查的危机出现之前，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的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就已经自发地致力于建立一套理论，将西南地区的那些非汉族群体组织到一个高度系统化的框架中。”³

就参与民族识别的主要社会科学家来说，

“林耀华、傅懋绩、方国瑜——以及杨堃等非官方调查者——已经用二十多年的时间制定出了一套精致的云南民族分类系统，在他们看来，民族识别就是其工作的一个延续。与中国早期的其他民族学家一样，他们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严酷的环境下进入云南的。抗日战争爆发后，社会科学界放弃了东部沿海地区，撤退到民族成分极其多样的西南内地。作为自己国土上的难民，社会科学家们暂时搁置了他们早年对都市社会学和农村问题的研究，而开始将研究重点放到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上，这产生了丰富的民族学调查，中国民族学的学术规范也由此诞生...与非汉族群体毗邻而居，社会科学家开始系统地处理这样一个问题：云南到底有多少个不同的民族，他们又是什么人？他们意识到，如果中国民族学要发展，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带着这个问题，凌纯声、马长寿、罗常培、林耀华等人开始为云南省的民族迷宫绘制地图。”⁴

可见，这些社会科学家为了将新形成的中国民族学的研究对象“分门别类”（departmentality），在民族识别开展之前就已经勾勒出了云南民族的基本格局。由他们执行的民族识别其实是对既有研究的延续、拓展和补充。

这些社会科学家在民族识别中不仅沿用了他们对中国民族格局的已有观点和结论，还延续了用以制定民族分类的理论和范式。民族识别中运用的分类准则并非来自共产党的知识体系，也不受国家的意识形态支配，而是承袭了民国时期的民族学研究，具有独立的学术脉络。以语言为基础的民族分类法可以突出地表现出这一连续性：

“20 世纪 30 年代至 40 年代中国民族学家运用以语言为基础的民族分类法来开展研究工作。运用词汇比较法等来自历史语言学的方法，学者们开始将语言作为族性的表征，‘语言群体’和‘族群’两个概念可以互换使用（以前分为‘方言群体’和‘民族支系’）。民国时期的中国民族学家把他们在云南使用的分类理论追溯到英国殖民官员 H. R. 戴维斯那里。虽然戴维斯是一位业余的民族学家、语言学家，但中国早期的民族学家认为他制定了云南最早的科学人口分类，中国社会科学家对这一分类只进行了微调。在这些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当中，有许多人后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界的核心人物，这种语言学方法也被带入到他们的工作当中。”⁵

民族识别的调查主管林耀华、傅懋绩、方国瑜，以及当时极具影响力的社会科学家如费孝通、罗常培、马学良、杨成志、杨堃等都受到了这一理论的熏陶，并在自身研究中运用它，因此以语

¹ Ibid, p. 325.

² Ibid, p. 329.

³ Ibid, p. 333.

⁴ Ibid, p. 330.

⁵ Ibid, p. 330.



言为基础的民族分类法自然而然地渗透到民族识别中。例如，在民族识别计划即将开始时，罗常培、傅懋绩、罗季光、马学良等人都提出在云南约 140 个少数民族名称中，许多只存在称谓上的差异，而实际上是相同的，如果以拥有独立的语言为标准，这些族称单位（ethnonyms）可以合并到 25 个左右（这也是许多学者在之前的研究中得出的结果）。马学良还强调了语言在调查中的重要性，指出在进行民族学调查之前应当首先进行语言学分类，只要用这种以语言为基础的比较法和分类法勾勒出云南省民族构成的基本框架，就可以据此进一步研究当地的文化、习俗等内容。民族识别一经启动，识别小组就将语言正式列为分类的基本标准，把语言学模型当作解决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在 1954 年罗季光的民族分类和凌纯声、丁文江、马长寿等民国时期的民族学家所做的民族分类之间也可以明显地看到民族分类理论的连续谱系。

总之，社会科学家在民族识别中掌握着实际操作的权利，他们决定了民族识别从方法到结论的一系列实质性内容。更重要的是，民族识别延续了社会科学家既有的学术成果和理论范式，其脉络上溯至民国时期的民族学研究，而非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发端于西方传统，而非苏联。在很大程度上社会科学家具有独立的地位和指导的意义。因此，把社会科学家当作共产主义政权的仆从的观点“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反右倾斗争也许是正确的，但在新中国初期却缺乏适用性，对于 1954 年的民族识别计划来说尤其不适合。”¹ 政府选择与社会科学家合作完成民族识别计划，并不是因为后者是前者的“御用文人”，能够忠实地贯彻前者的思想，而是因为后者能够完成前者想要完成却又不知如何完成的目标。在这种意义上，社会科学家主导着民族识别。

在新中国成立早期的民族识别中，社会科学家而非政府处于主导地位。政府面对政治危机和治理思维的贫困，被动地求助于社会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则根据既有的、具有独立传统的研究成果和理论范式主动地描绘着中国的民族地图。

“借用詹姆斯·斯科特的表述，中国共产党并没有教会自己如何从‘国家的视角’看问题，至少在民族识别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是这样的。相反，在民族识别的过程中，不成熟的中国政府只能借助其社会科学顾问的眼睛来观察世界，从而定位自身……在 1954 年的民族识别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早期治理的思维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比较社会科学的思维。社会科学家充当了现代中国‘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眼睛，并且因此教会了这个国家如何以分类的眼光看待族群。”²

三、评论与思考

墨磊宁的《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以 1954 年云南省民族识别为例，回应了两种关于民族识别的主流观点，对上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以及新中国政府的早期治理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解。墨磊宁认为，民族识别并不完全是对既存民族秩序的揭示，它具有建构的成分。但是它并不是新成立的共产主义政府深思熟虑的政治计划，而是政府在面对政治危机时紧急的甚至具有妥协性的行动。政府在民族识别中的确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在某些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如果没有政府的政治需要和行政权力，民族识别就不会也无法开展。但是民族识别中的另一个角色——社会科学家（主要是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的意义长期以来被低估了，事实上他们在民族识别中具有核心和主导地位。这些社会科学家掌握了民族识别的具体操作，延续了自身既有的研究成果和学科内已经成型的民族分类理论与范式，尤其是以语言为基础的民族分类法。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并没有自创一套全新的结构，而是借用社会科学已有的民族分类，稍加改造，赋予其政治的意义。社会科学家并不是被动地执行政府的意志，而是依据既有的学术传统主动地描绘国内的民族格局，并因此教会了国家如何用分类的眼光看待族群、实施

¹ Ibid, p. 329.

² Ibid, pp. 326-327.



治理。

笔者认为，本文有两点独到之处，一是将社会科学家在民族识别中的位置放置在政府之上，二是把民族识别与苏联传统区别开来。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学界掀起了一股解构中国少数民族的风潮。正如一些学者批评的，这些对中国少数民族的拆解实际上是“在坐实 (reifying) 对于‘威权中国’的想象和指控”¹。在这些研究中，政府作为无所不能的国家权力出现，是民族识别与今天中国的民族格局的缔造者。但在墨磊宁的这篇文章中，政府并不是完全的责任人，民族识别之所以会得出这样的结果，今天中国的民族格局之所以会呈现为这样的图景，社会科学家有很大的责任。最初引导它们进行此项工作的并不是政治任务或某种构建计划，而是学科建设的需要和对“客观科学性”的追求（虽然得出的结果并不一定都是客观科学的）。如果说民族识别有建构的话（当然不可能是毫无根据的发明和制造），科学的建构恐怕要大于国家的建构。

以往对民族识别中政府的定位常常是把日后——尤其是反右倾运动夸大化和文化大革命时期——政府形象不恰当地挪用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用对成熟政府的理解来想象当时尚不成熟的政府。这种做法把政治和科学相对立，并认为政治宰治了科学，而相反的情况似乎也很有可能，即政治与科学相联系，而且是科学指导了政治。墨磊宁在没有否认政府重要性的情况下（在专著《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中他更详细地论述了政府对民族识别以及社会科学家的管理与控制），抬高了社会科学家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平衡了二者。在这种观点的启发下，今后有关民族识别、民族问题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可以突破威权国家的刻板印象，避免用某一历史情境想象另一历史情境的预设，正视非国家力量的主体性，中肯地呈现出不同角色的参与及其意义，从而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

另一方面，国内学者普遍将民族识别与苏联传统、民族识别的标准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自然地联系起来，而墨磊宁提出了另一种视角和可能性，即事实上民族识别并不是根据斯大林民族定义来执行的。在本文中他通过不提及苏联模式的影响来否认二者的本质性关联，但在其他著述中具体论述了这一问题。在《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中墨磊宁谈到，民族识别初期，政府官员要求识别小组对于单一民族身份的所有结论都必须和斯大林的民族定义相一致，这一原则与民族学的学科传统和既有研究非常不同，尤其是民族不存在于前资本主义阶段的论断使学者们非常为难。²面对这种困境，林耀华等学者制造出“民族潜力”、“民族集团”等概念，并将它再次置换成“民族”，巧妙地避开了斯大林模式最独特也是最本质的环节，既保证了合适的政治立场，又坚持了民族学自己的世界观，使“民族”概念从苏联的 *natsia* 再次回到学者们熟悉的 *ethnos* 上。³他在一次访谈中更直接地回答了这一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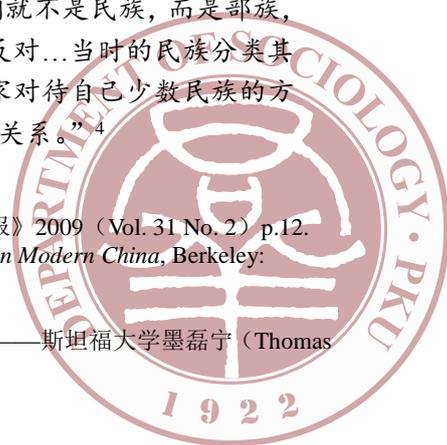
“斯大林对民族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言、地域、文化、经济（四个要素）；一方面是按照他们的经济发展水平判定他们是民族，还是不足或部落或氏族。第一方面是很普遍的，除了斯大林，谁都会注意到这四个要素，包括马琳诺夫斯基，包括每一个人人类学的学派都注意到了这些。而第二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当时在云南的少数民族都还没有达到资本主义这个阶段，那么，如果按照斯大林的理论来看，他们就不是民族，而是部族，或者是部落，或者是氏族。毛泽东反对这个看法，并且林耀华也反对...当时的民族分类其实和苏联没有什么关系，和英国的关系还更大，和英国及欧美国家对待自己少数民族的方式有非常大的关系...并且，做民族识别的过程和苏联也没有任何关系。”⁴

¹ 潘蛟，“解构中国少数民族：去东方学化还是再东方学化”，《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9（Vol. 31 No. 2）p.12.

² Thomas S. Mullaney,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71-74.

³ *Ibid.*, pp. 80-85.

⁴ 刘琪，舒瑜，张思思，何文海，墨磊宁，“‘民族识别’的分类学术与公共知识——斯坦福大学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博士专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2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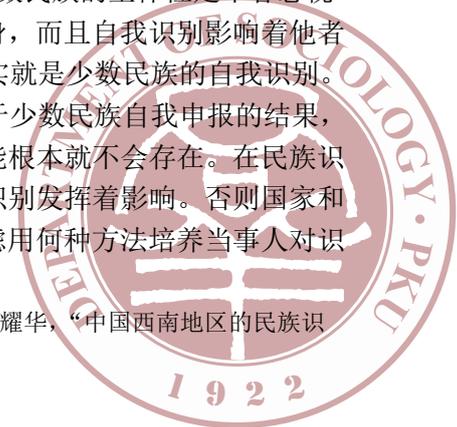
刚成立的新中国在诸多方面都效仿苏联模式，加之苏联也进行过类似民族识别的工作，容易使人以为民族识别注定是跟随苏联的脚步亦步亦趋的，进而必然是在政府和正统意识形态的主导下进行的。由于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在建国初年已经被共产党所熟知，并对国家的民族观念产生了很大影响，加之参加民族识别的学者们也在各种场合反复声明民族识别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根据是马列主义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¹这也令很多人相信民族识别真的是贯彻这些原则的产物。中国民族识别采用的准则与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有很大不同，例如抛弃了诸如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条件，用共同的生计方式置换了共同的经济生活，又添加了历史和民族意愿的纬度。但这种差异长期以来被解释为适应中国国情的改造，却几乎没有人声称这只是假借“改造”之名以确保政治立场上的正确性，而二者在实质上不相干。但墨磊宁提醒我们，形式相似的东西可以有不同的内涵和来源，理论上的遵守和事实上的执行、政治上的站位与操作中的逻辑可以是不相符合的。即使国家施力将某种意识形态注入某一社会行动，它也不一定真的弥散到整个行动中，并在现实中得到贯彻、实现支配，而可能只是浮在表面，作为它的外衣而非内核。

需要注意的是，墨磊宁的论述主要针对的是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虽然 50 年代的识别工作处理了民族识别的一些基本问题，奠定了整个民族识别的基调。但是民族识别历经几十年，期间又逢几次非常重大的政治事件，前后的工作必定发生了一定改变，政府与社会科学家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有变化。沿用墨磊宁的比喻，50 年代时不成熟的中国政府只有借用社会科学家的眼睛来认识民族、治理国家，那么几十年后掌握了治理思维与技术的较为成熟的政府必定可以更多地用自己的眼睛看待这些问题，用自己的手治理国家，这在民族识别上一定会有所表现。

此外，本文还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第一个问题在于，国家在民族识别中扮演的角色可能并不像墨磊宁所说的那么简单。除了实现过去承诺的政治制度外，民族识别也要考虑国家安全、力量制衡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当跳出某一区域的界限，在全国范围内审视民族识别时，可以更加明显地看到这一点。即使民族分类的原则是由社会科学家制定的，也不妨碍政府依据自身主观的目的和倾向确定分界点的位置，从而影响分类结果。以民族分类中最关键的要素——语言为例，许多族群的语言可以被视为分布在一条连续序列上的各个点，彼此间并没有客观存在的临界点，语言之间的差异究竟在什么情况下构成本质性的差异，在什么情况下只是变体之间的距离，是人为界定的。人们可以决定把哪些要素作为衡量差异的参数，把哪种单位作为衡量差异的度量，客观存在的性质只有被赋予意义后才能成为标识性的特征，这正是国家可以参与并且确实参与了的。而国家的参与主要受政治考虑的影响。例如，国家对于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民族识别的态度与策略就有不同，出于特定的政治考虑，原则相同的民族识别却会有不同的倾向和结果，或强调“同”或强调“异”、或尽量“合”或尽量“分”。所以，虽然墨磊宁的论述将国家在民族识别中的地位 and 意义大大收缩了，但我们还是应该看到国家的立场与目的在识别工作中的渗透和影响非常深远，认识到民族识别仍然与许多政治议题密切相连，并且在全国的视野和区域的对比中考察它。

第二个问题在于，本文中民族识别的主体是政府与社会科学家，少数民族似乎只是任凭他人言说的客体（事实上这种倾向在大部分研究中都存在），但事实上少数民族的主体性是不容忽视的。首先，少数民族不仅被政府和社会科学家识别，同时也识别自身，而且自我识别影响着他人识别。民族申报并没有国家的干预，也没有社会科学家的介入，其实就是少数民族的自我识别。可以说少数民族是这项政治行动中最先进行民族分类的人。正是基于少数民族自我申报的结果，国家才启动了民族识别计划，若没有他们的自我识别，民族识别可能根本就不会存在。在民族识别进行时乃至结束后，少数民族的自我识别也始终存在，并对他人识别发挥着影响。否则国家和社会科学家就可以随意制定分类，无需征求当事人的意愿，无需考虑用何种方法培养当事人对识

¹ 如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林耀华，“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1984 年第 2 期。



别结果的认同，更无需进行一些后续的民族工作。民族识别也不会历时如此之久，不会经历这么多阶段，更不会将一些问题遗留至今。

同时，少数民族的能动参与——不论是自我识别，还是对他者识别的态度与反应——与他们的文化传统、身份认同和政治诉求密切相关。前两者的重要性无需赘言，它们影响着少数民族的自我定位以及是否接受官方的识别结果（尤其是当官方将某一群体与其他群体合并起来的时候）。相比之下，少数民族的政治诉求常常被遗忘，但它恰恰集中体现了少数民族的主体性以及多方力量的互动与博弈。最初的民族申报就是少数民族政治诉求的表达，他们（至少大多数群体）渴望独立的政治地位和共产党之前做出的民族政治承诺。在民族识别开始后，许多群体仍在积极争取政治承认，对政府和识别小组提出建议、施加影响。直至今日，一些群体仍在与国家交涉，希望改变自己的政治身份，因此出现了白马人、穿青人、傜人等未识别民族。民族识别中不仅有国家的政治行动，也有少数民族的政治行动。

民族识别并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的，执行民族识别的一方和作为识别对象的另一方都具有主体性。所以，从总体上看民族识别的主体不是两个，而是三个，即国家、社会科学家和少数民族。需要注意的是，就像中国的民族格局不是汉族与少数民族简单的二元对立一样，民族识别也不是识别者与被识别者简单的二元对立，互动和博弈不仅存在于少数民族与政府-社会科学家之间，也存在于不同的少数民族群体之间。在具体研究中这种内部的多样性与互动关系是需要考察的，这会使分析在上述三角结构的基础上变得更为复杂。

墨磊宁博士的《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通过回顾民族识别的早期过程，考察了政府和社会科学家在民族识别中的地位和意义，重新定位了民族识别。本文在许多方面——例如强调社会科学家突出而独立的力量，反思识别标准的内涵、源流和意义，分析知识与权力的关系等——提出了深刻的洞见，为理解民族识别提供了非常重要而新颖的观点和路径。虽然本文也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地方，但它的启发意义是首要的，我们可以在充分借鉴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这些未尽圆满之处，重新思考民族识别。

参考文献：

Thomas S. Mullaney, 2010,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Thomas S. Mullaney,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刘琪，舒瑜，张思思，何文海，墨磊宁，2008，“民族识别”的分类学术与公共知识——斯坦福大学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博士专访“，《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潘蛟，2009，“解构中国少数民族：去东方学化还是再东方学化”，《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费孝通，1980，“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林耀华，1984，“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黄光学、施联朱，1994，《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